

國立金門大學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碩士班 課程規劃表

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本系所學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40 學分，包括

共同必修 0 學分

通識課程 0 學分

專業必修 17 學分(包括 6 學分碩士論文)

專業選修 23 學分(包括 4 學分可選修非本所開設之課程)

108年0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8年04月2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108年05月2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

	一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級		上學期		下學期		二年合計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
共同必修	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	0	1									
總計		0		0				0		0		0
專業必修	中國大陸研究基本文獻	3	3			學位論文				6	0	
	國際關係研究基本文獻	3	3					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2	2									
	統計方法			2	2							
	論文寫作			1	1							
總計		8		3				0		6		17
專業選修	國際組織	3	3			國際談判	3	3				
	中國大陸經濟專題	3	3			兩岸和平學	3	3				
	當代思潮與人文社會科學專題研究	3	3			全球化與中國現代化	3	3				
	國際法律專題研究	3	3			兩岸經貿專題	3	3				
	中國大陸土地制度與政策	3	3			中共外交政策與國際關係	3	3				
	國際經濟專題	3	3			國際與兩岸文教專題	3	3				
	社會主義與中共意識形態	3	3			國際政治經濟學			3	3		
	日本外交專題研究	2	2			國際法			3	3		
	政治經濟學			3	3	兩岸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			3	3		
	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			3	3	金門政經發展與兩岸關係			3	3		
	比較政治專題研究			3	3							
	中國大陸社會變遷			3	3							
	兩岸法律制度比較研究			3	3							
	兩岸關係			3	3							
	中共黨政變遷史			3	3							
國際政治			3	3								
總計		23		24				18		12		77
學期總計		31		27				18		18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40學分，專業必修17學分，選修至少23學分（包括4學分可選修非本所開設之課程）。
- 二、凡本系所開課程但未列於各級課程規劃表上者，均係為選修課。
- 三、本表適用於108學年度入學之學生。